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17〕3号

关于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 续建工作的通知

各重点研究基地：

根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开展重点研究基地续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本次续建适用于所有批次的重点研究基地。
- 有意继续建设的基地须提交《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续建申请表》（附件1）、《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信息表》（附件2）和最新“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展示材料”。其中，展示材料内容包括：基地总体介绍（1500-2000字、照片1幅）；基地学科带头人、主要成员简要介绍，包括研究专长、学术贡献、获奖情况、荣誉称号等（附工作照、获奖、荣誉称号照片）；基地项目介绍（表格）；基地

已有成果简介(表格,照片2幅);基地发展规划(500字左右)。所有照片须为数码照片,要主题突出、画面清晰,附简要说明。

3.需要更换基地负责人的基地一并以单位正式公文形式提交负责人更换申请。

4.本次未提交续建申请的,将视为放弃续建,予以撤销基地资格。

5.请申请续建的基地将申报材料于5月2日前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报送的纸质版材料包括:附件1、附件2和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展示材料”。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

电子邮箱:86903499@163.com;

联系人:张德诚;

电话:024-86896402。

附件1:《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续建申请表》

附件2:《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信息表》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